

連城文史資料

第二十四輯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福建省連城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

连城县政协第五届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 任：林水梅

副主任：曹 晖

委 员：马卡丹 罗 滔 周兴栋 谢桂犀

《连城县文史资料》第 24 辑

审 编：朱喜钦

主 编：林水梅

校 对：林水梅

目 录

城市建设

我县城关北大街中段改造纪实 文史办(1)

史海钩沉

回忆闽西公学 ... 罗顺钦 罗镇源 罗长鹤(29)

东山草堂史话 谢桂犀(32)

长汀涂坊移民在我县姑田洋地落户
..... 华钦进(36)

1953年我县隔川乡发生过一次“地漏”
..... 陈铃兴(38)

林则徐的玄孙林建国寻亲记
..... 林海渔人(40)

人物春秋

怀念江子芹先生二三事 江瑞琮(45)

黄恺元县长轶闻 罗裕(51)

难忘岁月

回忆我县当年的知青工作 李光年(55)

在连城县锻炼成长的莆田知青 李凤贵(60)

上山下乡到宣和 吴美熙(64)

文化科技

全国先进文化站——新泉文化站 … 黄福锦(68)

连城歌剧团史话 …………… 谢桂犀(72)

我县创办《连城报》的始末 …………… 邱家训(79)

上琴农民业余京剧团发展史

…………… 马林彬 邓明湖(82)

楚剧考略 …………… 谢桂犀(89)

湖南祁剧在连城

…………… 林五明口述 林报润整理(92)

姑田农民诗社简介 …………… 渔 人(94)

我县人体生命再生工程研究会简介

…………… 文 通(100)

我县开展评选拔尖人才和优秀专业人才活动

…………… 李忠华(102)

山村史迹

四堡双泉村经济发展沿革和产业结构变化

…………… 邹春攸(106)

四堡双泉村村民消费结构演变…… 邹春攸(118)

读者来信(两则)…………… (123)

政协大事记(1996年12月—1997年8月)

…………… 文史办(125)

我县城关北大街中段改造纪实

文 史 办

连城县城关北大街中段旧城改造工程,从1993年7月开始,历时4年多,至1997年冬基本完成。原来这段临街破旧不堪、参差不齐的旧房已全部拆除,新建的6层以上大楼林立于街道两傍。北大街中段原来只有16米宽的街道(含中间汽车道,两边各三米宽的人行道),现在拓宽到27米宽。街道重新改造,街道中间挖建了地下大口径下水道,与北大街东段地下下水道相衔接。街道按国道标准重新铺设水泥路面。两边人行道也重新铺设水泥(或铺设预制水泥块)。如今北大街中段已出现现代化城市的风采。原来从中山路通往团结巷的仁里巷,通过改造,现已建成仁里街,为县城增加了一条商业街道。

北大街中段改造(含仁里街建设),共拆迁居民住户238户1583人,拆除旧房占地面积26094.32m²,拆除旧房建筑面积33387.67m²,共

新建临街大楼 22 栋,总建筑面积 61333.20m²,总投资 4000 多万元。

通过北大街中段旧城改造,根据被拆迁户要求易地安置的意愿,经过连城县人民政府批准,新开辟了石门湖新村建设(地址在建文线左侧,通往石门湖公路左侧的交叉地段)。新村征地 37.94 亩,安置被拆迁户 182 户 728 人,住户占地面积 13168m²。建筑面积 39504m²,现在新村建设已初具规模。

北大街中段的改造,是连城县城历史上的第一次大规模城市改造。它牵动了城区居民的心扉,牵动了城区居民方方面面的关系。它的改造过程是解决方方面面矛盾的过程。中共连城县委、连城人大常委会、连城县人民政府、连城县政协的领导,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城区厂矿、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干部职工、莲峰镇的党、政领导以及西街、北街、东街的街道干部、居民,都为此作出了艰苦的工作,进行了辛勤的劳动,付出了代价、作出了贡献。北大街中段改造成功,是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的成果,是党政领导、干部职工、街道居民、各界人士齐心协力,共同建设文明城市的一曲凯歌。

反映各界呼声 县政协递交“建议案”

连城于 1133 年建县,至今已有 800 多年的历史。县城虽经苍桑演变,城区有所扩大,建筑有所增加,但限于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人们的思想意识水平,对居住条件的要求,以及受当时建筑材料,建筑技术的限制,到解放初期,县城仍然是属于典型的小城堡。解放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县城建设虽然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城市面貌有了较大变化。但是位于城市中心地带的旧城区,仍然是街道狭窄,交通不畅,房屋低矮破旧,住房拥挤,人畜混杂,通风采光、排污排水和防火防盗等功能极差,市容市貌混乱,脏、乱、差问题相当突出,不仅阻碍了城市环境质量的提高和城市面貌的改善,而且房产纠纷、治安案件不断发生,给居民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给社会带来了诸多不稳定的因素。随着我县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经济建设的不断向前发展,旧城区已很不适应形势的需要和人们居住的要求,严重影响着我县的两个文明建设,因此,社会各界对旧城改造的呼声十分强烈,旧城改造势在必行。

自 1991 年 1 月县政协换届诞生第四届委员会以来,县政协委员就根据群众议论的热点,多次提出了实施旧城改造的意见。1991 年 10 月至 12 月,县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和文教卫体委员会多次组织委员对城区商业网点建设和城市卫生进行了视察。委员们深感旧城区不改造,连城县城的脏、乱、差问题,始终难以解决,城区经济也难以发展,强烈要求进行旧城改造。

为此,县政协办公室于 1992 年 1 月 25 日以“呈阅件”形式印发了部份委员提出实施旧城改造的建议,详细阐述了实施旧城改造的必要性,可能性以及实施办法,供县委县府决策参考。1992 年 2 月 20 日县政协又邀请了部份委员、政协之友联谊会理事、县建委、房产局、莲峰镇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旧城改造专题座谈会。会后形成了《座谈会纪要》,提出七条建议呈送县领导。1992 年 2 月 22 日政协第 11 次主席办公会议,对旧城改造问题作为一项会议议题,专门进行了协商讨论,并决定于 3 月份组织各界委员到三明地区去考察旧城改造。

1992 年 3 月 2 日,县政协由朱喜钦副主席带队,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莲

峰镇领导和部分街道干部共 13 人,前往沙县、将乐县城及沙县夏茂镇考察旧城改造,县人大罗克文副主任也参加了这次考察活动。这次考察使大家开阔了眼界、解放了思想,学习了经验,增强了信心,鼓起了干劲,是一次成功的考察。考察以后,考察组书面向县委、县府领导报送了《赴沙县、将乐等地考察旧城改造的情况报告》。

1992 年 3 月 14 日县政协召开了四届八次常委会议。城关实施旧城改造列入了这次常委会的议题。常委们对连城县旧城改造,进行了认真的协商,并就此通过了《关于进行连城县旧城改造的建议案》,递交县人民政府。建议政府“宜早不宜迟、尽快开展旧城改造工作”。县政府根据县政协的建议案,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后,进行了负责的认真的研究,答复了县政协的建议案所提出的建议。

1993 年 6 月,经过一年多的充分酝酿和前期准备后,县政府对实施旧城改造问题,提交到县委召开的五套班子成员会议上讨论,充分征求意见,然后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实施北大街中段旧城改造的重大决策,并决定成立连城县北大街旧城改造指挥部。7 月 1 日连城县人民政府行文任命了

指挥部成员，指挥部正式成立。从此拉开了连城县旧城改造的序幕。

旧城改造 规划先行

指挥部成立后，面临着北大街中段要如何改造？按什么标准改造？从那里先改起？这一系列的重大问题，也是人们在强烈要求实施旧城改造的同时，集中关注的重大问题。是一个小区一个小区进行改造，还是沿街道先进行一重皮改造？是按建成现代化小城市的有关标准改造，还是作修修补补的改造？当时在干部群众中意见纷纷。指挥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集中各界群众意见，向县党政领导作出了详尽汇报。县党政领导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于1993年7月19日的党政联席会议上，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认真的研究。根据连城县的现状，居民的承受能力，最后决定北大街中段的改造按“先街后区、先南后北、先急后慢”的原则进行。确定北大街中段先进行一重皮改造。北大街又以街南面开始改，南面街从破旧危房先行改造。根据县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精神，指挥部会同县建委、设计所共同研究制订了北大街中段改

造规划(草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最后确定并实施如下:

北大街中段即从中山路新华书店向东延伸至连宁路原城郊外贸站,总长为 580 米。

1、道路规划与实施。原北大街宽度按 16 米的建筑红线控制,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车辆增多,显得街道过于狭小。因此,这次改造,根据实际可能,一律按 27 米的建筑红线控制,为避免大的损失,南面一线先拓宽,即南面的新建筑群体一律从原人行道南边线后退 8 米作为控制红线,北面一线的新建筑群体,从原人行道北边线再退进 3 米(实际上有的新建筑楼如邮电大楼、林业大楼、粮食大楼已先期退进 3 米),形成街道宽 27 米(含两边人行道各 5 米)。

2. 街景规划与实施。北大街中段是我县的商业中心,应体现浓厚的商业气息和雄伟壮观的气氛。因此,决定单体建筑以多层的大体量建筑为主,新建筑物临街的应在六层以上。外装修用缸砖贴面,用铝合金门窗,总的要求色彩协调。

具体布置与实施是:南侧图书馆、电影院保留。二轻局临街的三层建筑物拆除,以拓宽街道。百货一店大楼、暂不拆除,待大楼后面的新楼建成

后,再拆除拓宽街道。其余临街房屋全部拆除,拆进深为 20 至 30 米。新建十栋大楼(含百货一店)。北侧,除留邮电大楼、林委大楼、粮食大楼、医药公司外,其余全部拆除重建,拆进深 30~60 米左右。新建九栋大楼,从中山路东侧至邮电大楼之间,原质量监督局、协作公司、农业局大楼拆除不再重建,作为城市中心公园用地。

3、建筑物的性质。新建的大楼以多层商业住楼为主,并考虑部分大楼二、三层作为商场和办公楼,由单位自建的大楼,临街立面要经审查,统一布局,其用途和内部结构,由单位自行决定。

深入调查研究 制订拆迁方案

旧城改造最关键的一环是拆除旧房,妥善安排被拆迁户。为了做好拆迁安置工作,指挥部专门组织人员深入现场,走街串户,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同时,反复学习《福建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等文件,学习沙县、将乐等县的拆迁安置经验,并在这个基础上协助县政府办公室起草了《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福建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试行)。1993 年 7 月

23 日县长办公会议听取了文件起草情况汇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随后由政府办牵头组织指挥部、土管局、物委、审计局、建行等部门领导参加,逐条研究修改,再交县政府领导审查同意后,根据《福建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 47 条之规定,以连政〔1993〕综 171 号文报送龙岩地区行政公署审批。龙岩行政公署于 1993 年 8 月 14 日以岩署〔1993〕综 226 号文作了批复“同意《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福建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若干规定》)。

《若干规定》共有三项 27 条。主要精神是:一、拆迁安置。实行就地迁高安置和易地安置相结合,尊重被拆迁户意见,允许选择其中一种安置办法;二、拆迁补偿。实行作价补偿,作价补偿的金额按照所拆房建筑面积的重置价结合成色结算,根据城关房屋的结构情况、将房屋划分为六类(即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木结构、土木结构、简易搭盖)八个等级,并视情对其他附属物给予适当补偿,各种结构房屋使用年限参照国家规定并考虑到私人房屋的实际使用年限确定,一般比国家规定年限多 10 年计算。结合参考邻近县(市)补偿标准和我县近几年来房屋建筑成本,通

过认真测算,充分考虑群众利益,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具体规定了旧房建筑面积的补偿价格。三、优惠政策。选择易地安置的拆迁户,实行先拆除旧房者,优先选择建房用地;选择迁高安置的拆迁户,先拆除旧房者,优先选择朝向好的楼层单元房;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一次性拆除者,每 m^2 奖给 10 元,旧房料归拆迁户作抵拆除工资;对原有临街店面的拆迁户,要求购买新楼店面的,在原拆除店面面积内的,按拍卖价给予 10% 的优惠;迁高安置户安置面积在被拆迁户原居住面积内的,按建筑安装造价的 5% 优惠结算(即按价格的 95% 结算),超过 $10\sim 20\text{m}^2$ 的部分按房屋成本价结算。所有被拆迁户都发给临时安置费。属单位职工的,所在单位给予假期搞拆迁安置,并按正常出勤对待,不影响任何待遇。四、拆迁安置实行“三包”责任制。各部门各单位对旧城改造要在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即对本部门、本单位的被拆迁户实行包做思想工作,包临时安置、包安全,按期搬迁,要积极动员被拆迁户自行过渡。《若干规定》的出台,为全面开展旧城改造提供了政策依据。

对外招商 筹集资金

实施旧城改造需要大笔资金。资金从何而来？当时的情况，要从县财政拨款搞改造，则县财力难以承受，就地组织建筑行业投资搞改造，资金有限，而且限于当时人们的思想认识，还有顾虑，需要看一看。经过反复研究，县政府决定向外招商引资。早在1992年11月，县政府就把旧城改造列入了赴港招商项目。为了更好引进外资，县政府于1993年8月9日晚召开了城建、工商、财税、公安、教育、水电、邮电、土管、公路等部门及莲峰镇领导联席会议。李相生县长、邱河清副县长参加了会议。会上认真讨论了招商引资的优惠办法，各有关部门都为实施旧城改造出主意想办法，该免收的征费尽量免收，该减收的征费尽量减收，确定：（一）凡投资旧城改造免去九种收费，如免收城市设施的配套费、教育建设配套费、邮电设施配套费、土地行政划拨费、建筑材料运输进城费等；（二）减收二种收费，即质量监督费，由原定为总造价3.5%减为2.5%；减收设计费，凡框架结构设计费按每平方米9元计收（原规定为12元），其他

结构设计费按框结构调低的设计费比列收费。
(三)实施旧城改造所需的水、电,给予优先供应,保证施工用水、用电。

当时全国各地正逢房地产开发热;且沿海资金正在向内地寻求出路。县确定的优惠政策出台后,经过广泛宣传,派人到沿海招商,有意投资者逐步引进连城。指挥部经过与外来投资者洽谈,最先选择与沿海某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关于合作改造北大街工程的意向书》,并于同年8月下旬正式签订了《关于合作改造北大街工程的合同书》。后来由于乙方资金筹集问题,甲方由于拆迁时间推迟等原因,双方经过几轮谈判,终止了合同书。北大街中段的改造,由此也改为分段分期进行。第一期决定在南面图书馆与原文川卫生院之间先进行,因为这一段平房多,危房多,最简陋,急需改造。指挥部选择了由福清市港头建筑工程公司投资改造,并与之签订了《合同书》。《合同书》主要内容是:旧城改造所需的拆迁安置费全部由投资者先垫付,新楼建筑按县规划要求设计,所需一切费用由投资者负责,新建楼房前面至街道中心线的一半的道路原旧房拆迁及街道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半。新建楼房除优惠安置被拆迁户所需要

的住房和店面外，一律按商品房价拍卖，总收入在扣除成本，交纳所需交的税费后，利润实行七三分成，即县得 70%，投资者得 30%。

当第一份合同签订并实施后，外商来投资者逐渐增加，指挥部在坚持第一份合同书原则的基础上，组织专人与投资者洽谈。从 1993 年秋到 1995 年夏，前来洽谈投资的有本县的，有外县的，有港台同胞共 20 余家，最终谈成签订了合同书并已实施的共 8 家。其中本县投资者 4 家，外县 2 家，台胞 1 家、港胞 1 家。这样北大街中段，南北两侧改造需要由指挥部引资改造的资金全部落实，付诸实施。其他如商业大楼、供销大楼、百货大楼、工行大楼建设资金则由商业、供销、百货、工行自行筹集解决。吉川大楼及仁里街西端大楼则由土管局招标拍卖土地使用权后，由中标者建设。

做过细思想工作 妥善安置拆迁户

动员拆迁，安置被拆迁户，是旧城改造工作中最艰巨的任务。个人的利益矛盾，“故土难离”的世俗观念，总是困惑着旧城改造工作。因此，必须从政治上、思想上、政策上等各个方面向广大群众进